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規範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我國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條之授權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因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實施、配合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實務情形、國際上對於金融集團合格資本之計算方式，以及訂定適合融資租賃業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計算方式等，業歷經六次修正。

按「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因應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發布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以及配合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aiwan Insurance Solvency, TIS)政策方向之規畫，修正保險業最低資本要求、資本等級之劃分標準、各類資本之組成項目等規定，並規範自一百十五年起實施，爰配合保險業實施之新制度，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九條，本次修正五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鑒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定之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工具，性質與銀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相近，為使法規適用明確且一致，就排除適用金融控股公司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總額上限範圍之資本工具，增列保險業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工具，並配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修正，調整相關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 二、配合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實施之新制度較為複雜，業者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會計師辦理查核所需時間較長，爰於申報時程之序文增訂但書，明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利於新制度實施初期保留延長申報期限之彈性。(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保險業於一百十五年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相關過渡措施之實施，為協助具保險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因應接軌初期對集團資本適足率及籌資規劃之影響，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得依保險子公司適用過渡措施調整後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計算

集團資本適足率，並訂定相關資本調整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 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